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8日北京时间12: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绍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方案内容：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胡晓玲，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52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总股本 74,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6.46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98.72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

要求》（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为：

认购方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胡晓玲	2,987,200	49,184,248.00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目的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与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调整的要求，宝地投资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公司与宝地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胡晓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调整的要求，胡晓玲与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胡晓玲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普宇、胡晓玲目前共计持有本公司 49.29%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普宇、胡晓玲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1.24%，导致胡晓玲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胡晓玲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胡晓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9日